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6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李頌恩女士

海事處副處長
王世發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張潔華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李頌恩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張潔華女士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研究)4
陶綺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只列席議程第 IV 項)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2019 年 6 月 24 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 政 府 統 計 處 就
CB(4)1081/18-19(01) 2017 年 6 月 至
號文件 2019 年 5 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立法會 CB(4)1147/ —— 政 府 統 計 處 就
18-19(01)號文件 2017 年 7 月 至
2019 年 6 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立法會 CB(4)1156/ —— 立 法 會 議 員 與 南
18-19(01)號文件 區 區 議 會 議 員 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
會議後就香港仔
避風塘的船隻停
泊安排事宜轉交

事務委員會的便箋（僅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157/18-19(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會議後就在西貢增建避風塘及擴大船隻碇泊區的要求轉交事務委員會的便箋（僅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158/18-19(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會議後就訪港旅行團在區內的活動引起的問題轉交事務委員會的便箋（僅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191/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就郵輪業的經濟效益所作的 2018 年中期評估提供資料的函件

立法會 CB(4)1195/18-19(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4)1204/18-19(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4 日

會議後就有關元
朗公路一帶之高
壓電纜塔改以隧
道形式輸電的建
議轉交事務委員
會的便箋(僅限委
員參閱)

立法會 CB(4)1247/ — 政府統計處就
18-19(01)號文件 2017年9月至
2019年8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立法會 CB(4)60/ — 政府統計處就
19-20(01)號文件 2017年10月至
2019年9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3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30/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9-20(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原訂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提前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舉行，以討論以下事項：

(a) 建議修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的最新要求；

(b) 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政府

設施和設備的資源建議；及

- (c)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每年的電費檢討。

III. 香港港口的持續發展及高增值航運服務的 發展，以及將運輸及房屋局一個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CB(4)130/
19-2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
港口海運業發展
及支援海運業的
人手編制建議提
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0/
19-20(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
香港港口及海運
服務的發展擬備
的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向委員簡介發展香港港口及海運業的各項措施；並就把運輸及房屋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改為常額職位以支援行業長遠發展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有關簡介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130/19-20(03)號文件。

討論

人手編制建議

4.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說明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職責會否包括負責管理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此外，鑒於該擬議職位的工作範疇廣泛、工作性質複雜且工作量十分繁重，他詢問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是否需要具備特殊資歷。

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擔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人員負責就長遠發展海運及港口業進行政策分析及制定政策建議，而基金的管理則由屬同一團隊內的總助理秘書長負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擔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人員應具備各種質素，例如具備制訂和落實政策所需的政策視野及能力。雖然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不時調往擔任不同職位，但甄選合適人員的要求依舊不變。

6. 副主席詢問，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為何，因為該職位的指定職務似乎是有時間性。他認為可以透過將該職位延長至若干時期以滿足短期的人手需求。為了證明此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需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效理據，包括海運及港口業的具體發展計劃，當中訂明長遠的工作計劃。

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答稱，政府當局致力促進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的增長及維持香港港口競爭力。為實現這些目標，除擬議的船舶租賃稅務措施外，政府當局計劃引入稅務措施以吸引更多業務委託人進駐本港，並探討更能支援及發展其他海運服務的建議。將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對延續政府當局的政策支援和措施，以確保香港的整體海運業務隨着環球變化而發展，實有需要。政府當局會不時推出適當措施，令發展目標得以延續。

8. 副主席表示，他不反對設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位，但對於將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不表信服。他重申，政府當局可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按時限延長。他反對有關建議，並籲請政府當局，若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須提供相關行業的長遠發展計劃的具體資料，以證明有需要設立常額職位。

9. 鑒於政府當局在推動香港海運業方面的工作量繁重且面對挑戰，易志明議員表示全力支持該

人員編制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需要加快落實措施以推動行業發展。舉例而言，為船舶租賃業提供稅務優惠一事，香港船東會已提出此要求超過 15 年。他同意，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增加在制訂政策方面長期不足的人力資源，以落實推行 2018 年施政報告中的其他相關措施(例如提供稅務減免，促進香港海事保險及承保專項風險業務的發展)，以及促進行業的持續發展。

香港港口及海運業的競爭力

10.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香港港口競爭力的不斷萎縮，就貨櫃吞吐量而言，香港港口已由巔峰時期滑落，並被區內的其他港口超越。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力度提升香港港口的表現，與區內的競爭對手競爭，而不是僅僅維持當前的競爭力。

1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答稱，政府當局以積極態度致力發展香港的海運及港口業，該行業為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直接貢獻 1.1%，而且亦支撐約佔本地生產總值 21%的貿易及物流業的發展。事實上，逾 90%的香港貨運量是經水路運輸，反映水路運輸對本港經濟的重要。儘管香港港口在處理貨物的成本方面面對來自區內其他港口的競爭，但香港港口享有多項優勢，包括"自由港"政策、處理貨物的高效率、與世界各地的緊密連繫和覆蓋廣泛的班輪服務，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實施的國內航權規定。

12.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香港港口最近的表現轉差是否由於近日發生社會動亂、中美之間的貿易衝突及/或其他長期因素造成。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海上貨運業務的長遠發展，提供預測評估。

1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2019 年首 10 個月，香港港口的總貨物吞吐量按年下跌約 6%，而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貨物量同期下跌約 7%。香港國際機場的表現下滑很大程度上是受到外圍環境的影響，而外圍環境及區內競爭均對香港的海上貨運業務構成挑戰。

14. 周浩鼎議員認為，在香港發展一個蓬勃的海運業群，涵蓋海事保險及其他海運業，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海運中心的地位，是至為重要。他歡迎政府當局利用稅務優惠來吸引船舶租賃業務，並詢問推出這項措施的進度。

1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與飛機租賃業務的情況類似，一個司法管轄區的利得稅稅率始終是船舶出租商及船舶租賃管理商在決定是否在海外設立辦事處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就此，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0 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船舶租賃稅制的修訂條例草案，以期盡快實施稅務優惠措施。

1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在回應周浩鼎議員詢問有關把海事處處長批准豁免的權力轉授予處內其他人員的最新進展時表示，政府當局推動這項立法的過程順利，而法律草擬工作差不多完成。相關的附屬法例預計將在 2020 年年初前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設立法定機構

17. 毛孟靜議員詢問，對於海運業要求成立一個類似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法定機構，以推動香港港口及海運業的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局對此有何考慮及跟進行動。

18. 易志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機管局的架構，設立一個具有法定權力的機構，以規管海運及港口服務，以期加快及加強行業發展。他表示，香港海運港口局("海運港口局")主要是政府當局的諮詢機構，難以履行上述職能。

19.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業界有意見認為，香港港口及海運業的法定機構應擁有若干資產，令其可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以促進行業的發展，就好像機管局擁有香港國際機場般。然

而，由於香港的貨櫃碼頭是由多家私人營運商擁有及經營，所以機管局的模式不適用於海運業。目前，政府當局一直與海運港口局緊密合作，制定及實施有利於行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

20. 主席認為，業界要求把海運港口局轉變為一個法定機構，其主要目的似乎是要加強力度，促進行業日後發展。就此，若有其他融資方案可用，有關的法定機構是否擁有資產或許不是主要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就此事與業界進一步討論。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把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時，應聽取委員的意見及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IV. 為船舶租賃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

(立法會 CB(4)130/19-20(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為推動香港船舶租賃業務而建議設立的稅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0/19-20(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港口及海運服務的發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向委員簡介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立法建議("該建議")，以設立專門稅制，吸引船舶租賃業在香港拓展業務。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向委員簡介新稅制的詳情。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130/19-20(05)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4)14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該建議的潛在益處

22. 鑒於引入飛機租賃稅制的稅務措施所得的良好經驗，主席表示支持該建議。他就下述事宜提出查詢：飛機租賃業務的稅務措施與該建議就船舶租賃業務引入的稅務措施的比較；香港就船舶租賃引入的稅務措施如何比競爭對手更有競爭優勢；以及在引入相關稅務措施後，飛機租賃業務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23. 易志明議員詢問，船舶租賃業務的擬議新稅務措施是否較競爭對手提供的相關優惠措施更具吸引力，以致可以吸引海外的船舶租賃業在香港拓展業務。他認為，本港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飛機租賃管理商提供的稅務措施，吸引力遜色於競爭對手的相關稅務措施，以致稅務優惠本應可產生的經濟收益未如預期。他又詢問，該建議會否如飛機租賃稅制般涉及徵收預扣稅的問題。

2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政府當局在敲定船舶租賃的擬議稅務措施時，已考慮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稅務優惠，以確保擬議措施具吸引力，這做法與為飛機租賃所採取的相若。當局尤其參考了新加坡向合資格船舶租賃公司提供稅務寬免，以及向核准船舶租賃管理商提供 10% 的優惠稅率的做法。就此，政府當局建議將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船舶租賃管理商進行指定活動的利得稅稅率，分別調低至 0% 和 8.25%。相比新加坡提供的稅務優惠須通過審批機制按個別情況逐一處理，香港的稅制簡單、透明且明確，相關稅率已在法例中訂明。至於飛機租賃業務的表現，自推行相關稅務措施以來，已有多間以愛爾蘭、美國及中國為基地的飛機租賃公司在香港設立區域辦事處。

25.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進一步表示，就離岸船舶租賃業務而言，某司法管轄區的承租商向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出租商作出的租賃付款會產生預扣稅，稅率視乎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間簽訂的稅務協定條款而定。與競爭對手相比，香港和其他司法

管轄區的稅務協定在較近期簽訂，而所訂的預扣稅稅率較低。這些誘因或可進一步促使公司考慮在香港營商。

26. 譚文豪議員提到他過去曾呼籲政府吸引新的業務，並歡迎政府為船舶租賃業務引入擬議稅務優惠，認為該項業務在香港有很高的發展潛力。為協助委員考慮該建議，他詢問全球船舶租賃業有哪些市場領先者；香港與它們在船舶租賃公司數目和規模方面比較如何；以及船舶租賃新稅制在擬議法例通過後的推廣策略。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回應時表示，隨着全球經濟重心東移，而船舶擁有和造船活動主要來自亞洲，預期船舶融資活動在亞洲的增長會較迅速。據 *Seatrade Maritime News* 在 2017 年 5 月所作估計，以歐洲銀行為主的傳統銀行為船務界提供的融資，已由 2008 年時約佔八成，降至 2016 年時的約佔六成，而同期中國租賃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已上升至約兩成。她表示，從業界所了解，有數十間公司在香港經營船舶租賃業務。她答允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譚文豪議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22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梁繼昌議員支持該建議，但指出香港船東會早於 2013 年起已提出這樣的要求，他對於政府當局就船舶租賃引入相關稅務措施的行動滯後表示失望。他留意到，根據 2019 年施政報告，船舶融資的貸款和墊款已由 2008 年的 497 億元增至 2018 年的 1,212 億元。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文件所述，該建議可令船舶融資業務的總值累計增加約 2,650 億至 4,600 億港元作出澄清，解釋有關推算是基於甚麼準則作出。

2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解釋，2019 年施政報告所述的數字(即由 2008 年的 497 億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1,212 億元)只涵蓋香港銀行所承擔海運業務的尚欠貸款及墊款，而這只是船舶融

資當中的其中一種形式。當局並無有關香港船舶租賃的分項數字，但預期與不引入稅務措施的狀況比較，該建議可令船舶融資業務的總值在 10 年間累計增加約 2,650 億至 4,600 億元。

30. 梁繼昌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有否其他措施促進航運業的發展，例如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排名；按總註冊噸位計算，香港船舶註冊處是全球第四大船舶註冊。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船舶註冊處與全球首 3 位船舶註冊處在總噸位方面的比較情況。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雖然擬議稅務措施旨在吸引船舶租賃及船舶租賃管理業務，但亦會吸引其他船務相關公司來港經營，從而建立強大的船務及海運服務業羣。一如 2019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當局已接納業界的建議，推行稅務優惠措施，以鼓勵更多海運業的業務委託人(例如船舶管理商和船務代理等)，利用香港作為其營運海運業務的基地。

32.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補充，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止，共有超過 2 600 艘船隻於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涉及總噸位約 1 億 2 800 萬噸，而全球船舶註冊首 3 位分別是巴拿馬(超過 2 億總噸)、利比里亞和馬紹爾群島(各自有約 1 億 5 000 萬總噸)。

實質活動要求

33. 譚文豪議員察悉，按照該建議提出的實質活動要求，船舶租賃及船舶租賃管理公司應分別聘用最少兩名及一名全職合資格僱員。他認為有關的門檻過低，無法剔除那些並非在香港進行活動以產生主要收入的實體，亦未能有效達到直接僱用人數在 10 年間累計增加約 6 400 人至 11 200 人的預期增長。他詢問有否船舶租賃管理公司的每年營運開支達最低的 100 萬港元卻只聘用一名全職合資格僱員。

34.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解釋，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布的要求，只有進行實質活動的實體才可受惠於新稅制。該等實體必須聘用全職合資格僱員在香港進行活動以產生主要收入，有關活動包括籌集資本、協定融資條款、物色及採購將作出租用途的船隻、與承租人協商、訂立出租條款和租期、監察及修訂租約，以及管理風險。在完成草擬工作後，當局會將草案送交經合組織以徵詢意見，有關草案或須作進一步修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補充，根據該建議，擬議最低人數要求只適用於合資格僱員，而負責行政工作的僱員不會計作合資格僱員。

35. 周浩鼎議員認為，最低全職合資格僱員人數的門檻偏低，未必可以確保合資格公司會在香港進行活動以產生主要收入，亦未能為本地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他建議按業務的規模，提高全職合資格僱員人數的門檻。他又問及現有船舶租賃及船舶租賃管理公司平均聘用多少名全職合資格僱員，並認為有關數字有助預測直接僱用人數的增長。

3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答稱，為實質活動訂定建議的門檻要求時，政府當局須在符合經合組織的要求與達到稅務措施的政策目標(即吸引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初步基地)之間取得平衡。關於該建議預計可增加的直接僱用人數，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此數字是根據船舶融資業務資深從業員提供的資料，並參考船舶租賃公司的營運統計數字作出的估算。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補充，船舶租賃公司的僱員人數，可因應每間公司的業務規模和組合而大為不同。

總結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該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V.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 月 21 日